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83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彥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1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彥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李彥靖於民國113年6月18日23時許起至翌(19)日凌晨某時止，在臺中市中清路與五權路交岔口附近，飲用高粱酒、威士忌酒、啤酒後，雖經休息惟其體內酒精成分尚未消褪，仍於同年月19日凌晨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回住處，途經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與永和街交岔路口，與蘇千綸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致使蘇千綸受有左側肩膀擦挫傷、左側前胸壁擦挫傷、雙側手肘擦傷、雙側手部擦傷、左側大腿擦傷、左側膝蓋擦傷、左側小腿擦傷、左側足踝擦傷、雙側足部擦傷等傷害(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檢察官業為不起訴處分)。嗣員警獲報到場處理並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凌晨4時31分許，測得李彥靖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20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彥靖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02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蘇千綸於警詢證述車禍過程大致相
03 符，並有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上述車輛車籍資料、
0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0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
06 及車損照片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7 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9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對一般往
11 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己安
12 危，且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用高粱酒、威士
13 忌酒、啤酒後，未待酒精消退，竟心存僥倖，騎乘普通重型
14 機車上路，所為實有不該；又斟酌其為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
15 度值達每公升1.20毫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次犯罪已
16 對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造成具體實害；兼衡其職業為服
17 務業、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
18 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9 之折算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23 訴狀（應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培維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陳昇方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